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畜牧业管理条例

(1996年5月13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6年6月2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2002年3月14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改　2002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012年4月28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改　2012年7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畜牧业管理，发展自治县民族经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境内从事畜牧业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畜牧业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畜牧业发展基金。畜牧业发展基金用于草地建设和发展畜牧业生产。

第五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外商以独资、合资及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开办畜牧企业；建立畜牧业生产基地，积极扶持畜牧养殖适度规模发展，推进产业化经营。

第六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普及和推广畜牧兽医科学知识和实用技术。鼓励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从事畜牧兽医技术承包或举办各种类型的畜牧养殖场、站、所、校。

第七条　自治县对在畜牧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草　　地

第八条　自治县境内的草地（包括草原、宜牧荒山、草坡、草滩、林间、林缘和零星草地及人工草场等，下同）属国家或集体所有。

国家或集体所有的草地，可以由集体或个人承包、租赁等有偿使用。

集体所有的草地和集体长期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地，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确认草地所有权或使用权，颁发证书。依法改变草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应当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证书。

草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九条　国家建设征用草地，乡（镇）、村及个人开办企事业占用草地时，在取得权属单位同意后，报自治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使用草地饲养牛、羊及其它大牲畜的单位和个人，要区别役畜和商品畜，缴纳草地建设费。

草地建设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禁止毁坏草地上的林网、林带、围栏及设施。

第十二条　草地使用者应当根据草地载畜量，确定放牧强度，防止草地退化、沙化、水土流失。严禁毁草开荒。

第十三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支持和鼓励在农、林、牧区开展草地改良。合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及其它植物资源。

支持和鼓励单位及个人建立优良牧草种籽繁育基地，推广优良草种。生产或经营牧草种籽应当经自治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草地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建设。采取合资、承包、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形式联合开发建设草地。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草地建设任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章　家畜（禽）繁育

第十五条　自治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品种普查、鉴定、保护、繁育、利用和引进优良畜种。

全民、集体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种畜禽，应当向自治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从事生产经营，建立育种档案。变更生产经营范围的，应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销售的种畜禽，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并附有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禽系谱和检疫证明。

第十八条　从事畜禽配种改良的人员，应当取得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进行畜禽配种（包括人工授精）、孵化的，必须使用从种畜（禽）场引进并附有《种畜禽合格证》、或经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认可的种畜禽。

第四章　畜（禽）防疫、检疫

第二十条　在自治县境内饲养、屠宰畜禽以及生产、加工、销售和储存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包括饮食服务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必须符合畜禽防疫检疫要求，并取得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县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当地的单位和个人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饲养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防疫计划，进行畜禽的预防接种、驱虫及其它防疫工作。对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传染病实施强制免疫。

控制和消灭畜禽及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现畜禽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要及时上报，并立即采取封锁、隔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防治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到产地收购畜禽及其产品必须经当地兽医检疫部门进行产地检疫（验），并出具动物产地检疫证明。

屠宰的畜禽，由所在地兽医检疫部门实施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合格后要出具产品检疫（验）证明。胴体未加盖验讫印章的，不得经营销售和承运。

第二十三条　进入交易市场的畜禽及其产品，畜（货）主须持有产地检疫证明或动物免疫证，并接受动物检疫、监督员的查证验物。

自治县对生猪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到点检疫。

禁止一切单位和个人买卖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和腐烂变质的畜禽产品。

第二十四条　进出县境的畜禽及其产品须持有县以上动物检疫站或其委托单位出具的运输检疫、检验、消毒证明。对未经检疫检验的，要采取活畜隔离、封存留验及补检、消毒等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和拒绝。

第二十五条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过往运输畜禽及其产品的车辆或赶运的畜禽进行查证验物，如发现无检疫（验）消毒证明、证明过期、证物不符或有可疑传染病的，要到指定地点进行补检或重检。

第五章　兽药经营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有经营能力和条件的单位统一经营批发兽药（含饲料添加剂）。

兽药的经营和使用须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有效，严禁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劣兽药。

第二十七条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兽药监督员。兽药监督员必须由兽药、兽医技术人员担任，并取得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监督员证》。

兽药监督员应当对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兽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抽样和索取必需的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兽药监督员对兽药生产和科研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当保密。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开办动物诊疗机构。申请开办动物诊疗机构应配备一名以上具有中等兽医专业毕业或相当于中等兽医专业毕业的技术人员，经自治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后领取《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兽药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改变、转让草地权属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对直接责任者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草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权属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自治县或乡（镇）人民政府裁决。

在草地权属未解决之前，应当保持现状，任何一方不得破坏草地和草地上的设施。

对破坏草地上的林网、林带、围栏及设施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并处以1至2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超载放牧或毁草开荒，致使草地植被及基础设施遭受破坏，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在限期内恢复植被，依法赔偿损失，并处以每亩50元至1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生产经营范围，无《种畜禽合格证》推广、销售种畜（禽），无《专业资格证书》进行改良配种，又拒绝、阻碍、逃避检查，限期内未能改正的，畜牧行政主管部门除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元至1000元罚款外，并收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无《动物防疫合格证》饲养畜禽、加工、经营畜禽产品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接受防疫注射的，除限期补注外，并加倍收取防疫注射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经营无检疫证明或证明过期、证物、不符的畜禽、畜禽产品要封存留验（活畜隔离），由检疫人员进行补检、重检，并加倍收取补检、重检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病死畜禽和腐烂变质的畜禽产品。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单位和个人，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令其停止生产、经营该兽药，没收其药物和违法收入。同时，相应收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视情节对直接责任者处以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中毒事故或对畜禽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致害单位或个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受害的一方可以请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无证营业，除没收所经营的药品、诊疗器材外，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或处理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